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于躍企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立于

訴訟代理人　何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伊東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685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